

Disclosure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接 C76 页)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包装物、生产用能源均实行自行招标采购模式。安琪伊犁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糖蜜，主要包装物为铝塑复合包装膜，主要能源为烟煤。糖蜜为新疆本地制糖企业生产的白糖的副产品，主要在伊犁河谷，铝塑复合包装膜主要生产地为江苏、浙江以及湖北，烟煤为伊犁本地的5,500大卡的烟煤与沫煤。

生产方式

安琪伊犁公司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生产产品。安琪伊犁以受托生产的方式生产酵母制品，受托生产产品的数量及生产进度均依据市场情况及安排伊犁条件，能力确定，生产组织由安排酵母依据受托生产需要自行采购原料及包装物，受托生产价格双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安排伊犁与安排酵母最近签订的《产品委托生产合同》有效期至2007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

销售模式

根据安排伊犁与安排酵母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安排伊犁的完工产品由安排酵母进行销售。销售数量、品种、规格及供货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销售为准，同时约定，如果安排酵母连库线生产量低于受托生产产能的80%，另行商定解决方案。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止，尚未出现上述需要重新商定的情况。

安琪伊犁与安排酵母最近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安琪伊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糖蜜，主要包装物为铝塑复合包装膜；生产用能源为烟煤。糖蜜为新疆本地制糖企业生产的白糖的副产品，主要在伊犁河谷，供应稳定，糖蜜价格 2008 年较 2007 年约上涨 5%，铝塑复合包装膜主要生产地为江苏、浙江以及湖北，烟煤价格，无大的变化，供应稳定；烟煤为伊犁本地的 5,500 大卡的烟煤与沫煤，烟煤价格 2008 年较 2007 年下降约 95%，供应稳定。

最近两年安排伊犁与 5 名供应商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		4,914.71	4,927.39
总采购额		10,886.00	10,372.74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45.15%	47.5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4. 产品质控控制情况
安琪伊犁作为安排酵母的生产基地，其主要的产品质量控制为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安排伊犁制定了详细的《品质监视和质量控制程序》，规定了对生产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监视和检测，确保未检测以及时不合适的纠正措施，从而保证产品符合预定的用途和质量标准。安排伊犁的食品产品由安排酵母统一安排酵母对生产、生产过程、生产环境、生产质量控制由安排酵母统一安排酵母负责。

(1) 安排酵母总经理为产品品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质量管理人员代表负责质量及食品安全体系的建立和维护，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和客户要求。

(2) 安排酵母实行严格质量控制模式，公司技术部负责品质、工艺及原材料质量标准的制定、发布、安排伊犁按标准生产操作规程、生产中负责生产的过程质量监控，质量部负责最终产品品质检验和复核。安排酵母总经理安排伊犁质量监督员定期质量检查，生产过程中安排伊犁质量监督员定期质量检查和复核。

(3) 为更好地服务市场，在质量管理部门下设置客户服务部门，专人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和其他客户服务质量服务，从而提高客户对安排酵母的管理水平。

(4) 主要质量情况
A.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安排伊犁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4,116.65	5,000.09	13,615.65
2	机器设备	44,952.79	5,110.14	39,842.65
3	运输设备	114.19	345.2	76.67
4	合计	59,183.62	5,645.56	53,538.07

(5) 主要经营性房产
A.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排伊犁已办理房产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

序号	房屋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1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1,415.36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62 号	自建
2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453.00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61 号	自建
3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1,515.93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60 号	自建
4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607.33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51 号	自建
5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116.20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52 号	自建
6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176.16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53 号	自建
7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695.40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54 号	自建
8	伊宁市合作区重庆路 4199	15,667.80	伊宁房权证伊宁字第 0004349 号	自建

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排伊犁尚在办理产权证的经营性房产
目前安排伊犁尚有“年产 500 吨高活性干酵母技改项目”、“年产 8000 吨酵母素工程项目”因开工时间为 2007 年底，目前虽已竣工，但其所属房屋因需办理规划许可证以取得验收许可证，质监备案证，消防验收等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预计 2010 年 6 月可取得房屋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经营性房产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酵母生产车间	14,056.36	自建
2	抽提车间生产车间	18,516.68	自建
3	酵母粉化车间车间	5,556.66	自建
4	环保配套车间	10,384.26	自建
5	综合楼	2,790.66	自建

C.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排伊犁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1	2004 年	工业用地	50 年	66,482.71	伊土国用 2004 第 1063 号	出让
2	2009 年	工业用地	50 年	119,411.7	伊土国用 2009 第 C301304 号	出让

(1) 安排伊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排伊犁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安排酵母一致。

三、安排赤峰 105% 股权

(一) 安排赤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排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热河镇乌丹镇(全宇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金海华
注册资本：3999 万美元

实收资本：3999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酵母。

营业执照登记号：15040400000033

税务登记证号：15040400000033

安排赤峰主要从事酵母生产与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审批的项目获准生产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

4.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1993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双方出资额为 369 万元，其中赤峰市乌丹制药厂出资 160 万元，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9 万元，各占合资公司 40%。

1993 年 10 月 8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1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3 年 12 月 22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2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1 月 25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3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2 月 15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4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3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5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4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6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5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7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6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8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7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59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8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0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9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1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10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2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11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3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4 年 12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4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5 年 1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5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5 年 2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6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

1995 年 3 月 20 日，赤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对赤峰市乌丹制药厂与香港挺好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办厂项目的批复》(赤外经字[1993]67 号)同意设立赤峰市乌丹制药厂，总投资额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双方各占 50%。